

6. 攀樹三級教練證書課程(高級教練)

課程目標

攀樹三級證書課程將教授進階之攀樹技術，並透過各種技術進行訓練。

訓練時數

不少於 32 小時，當中理論課佔 4 小時，而實習佔 20 小時，考核佔 8 小時。

1. 課堂 (4 小時)
2. 實習課 (20 小時)
3. 考核 (8 小時)
4. 實習試 (半年內在一位三級教練督導下主辦 1 個一級教練證書課程。)

課程內容

理論

- a) 攀樹技術歷史及背景
- b) 攀樹技術發展及形式
- c) 攀樹技術的安全概念
- d) 動態及靜態系統的比較及討論
- e) 教練責任、操守及義務
- f) 天氣影響

技術

- a) 動態及靜態系統轉換及應用
- b) 掛接式拯救
- c) 傷者非攀樹系統拯救
- d) 通過接繩結
- e)

繩結

- a) 待定

危機管理

- a) 安全程序
- b) 危機處理
- c) 拯救技巧

課程設計

- a) 教案編寫
- b) 指導技巧
- c) 教練技巧

頒發證書

1. 評審合格，方獲頒授證書。
2. 由國際攀樹協會發出。

參加者資格

1. 攀樹二級教練證書持有人
2. 持有攀樹二級教練證書兩年或以上，在報名時，須證明在過去三年內發出不少於 **32 張國際攀樹協會之攀樹助教證書**，及須有核下屬會機構負責人之書面推薦證明。
3.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

課程教練

課程教練：訓練及評審委員會委任攀樹三級教練
(註:每四位學員方有一位助教可申請服務時數。)

審核

1. 由評審委員會安排公開評審日期及程序
2. 所有參加者須出席所有訓練日期
3. 完成訓練後，參加者可獲參加評審資格
4. 評審制度以漸進式而行，參加者須持有攀樹二級教練證書兩年以上，方可參加攀樹三級教練之評審。
5. 評審內容包括:
 - a) 筆試(理論)
 - b) 技術試
 - c) 教學技巧
 - d) 拯救技巧
 - e) 實習(半年內在一位三級教練督導下主辦 1 個最少 4 位學員的攀樹一級教練證書課程，並經評審合格。)

課程安排

- 1 位教練：6 位參加者
2 位教練：12 位參加者
課程上限 12 人

重新註冊資格

在教練證屆滿前，向「國際攀樹協會」申請重新註冊，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在三年內發出不少於**12張國際攀樹協會之攀樹一級教練證書**，或；
2. 在三年內，每年為『國際攀樹協會』及其屬會轄下之『攀樹技術』活動服務不少於32 小時（呈交服務記錄），及
3.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。